

稿科一第

25

廳長

鄂字第二

秘書長 科技股技科秘
員士長正長書

長除規

呈省府在江准財政部咨為取締敵偽鈔票辦法及查禁偽造法幣，請再通飭切實進剿一案，轉咨遵辦由。

達第 1338 號 文訓令

送達 機關 本廳直屬及核閱

別類

件附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

檔案 字第 1338 號	達 達 一字第 1338 號	年 五 月 十七 日 時封發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辦 辦 辦 辦 辦 辦 辦 辦
-----------------------	----------------------------	-------------------------------	--------------------------------------	--------------------------------------	--------------------------------------	--------------------------------------

訓令

字第

號

令本廳直屬文械關

案奉

湖北省政府本年五月八日省財一施字第五二四號訓令開：

案准財政部二十八年四月八日渝錢字第三七二一號

決開：查本部第二期戰時行政計劃實施具體方案，
云云
令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切實進行為要！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廳長鄭○○

紙由摘電文廳設建府政省北湖



一
不
入
世

五十七

考 備 示 批 辦 擬 由 事

省政存登

附

件

通令附康檄閩



五十一

收文 字第 1970 號

1338

28 年 5 月 10 日

時到

事由：准財政部咨以取締敵偽鈔票辦法及查禁偽造法幣請再通飭切實進行等因令仰遵照辦理

湖北省政府訓令

省財一施字第五一七四號

令建設廳

案准財政部二十八年四月八日渝錢字第三七六一號咨開：

查本部第二期戰時行政計劃實施具體方案及分期進度表業經

呈送 行政院鑒核轉送 國防最高委員會察核在案原方安布成金幣

項一舉固法幣信用(8)禁止使用敵偽鈔票及查緝偽造法幣項下載明(9)抗

戰以來敵人偽破壞我金融極力推行敵偽銀行所發鈔票應嚴予所發軍用票

全國加強經濟政策並經財政部設法密為抵制並向時起予人民宣傳敵偽欺

騙行為以喚起群眾注意一面由外交部並會同駐華使領館通告僑商一律拒

用沒收列一屬置嚴厲對付起見由財政部規定取締敵偽鈔票辦法八條首

先揭明凡敵偽鈔票無論在何地方一律禁止收受行使以次規定如有為敵方

收藏轉運或行使者經查獲或告發應依懲治漢奸條例論罪多部隊或其他機

關查獲之敵偽鈔票無論數目多寡均應移送財政部處理之對於查獲之偽造者

井應酌給獎金該辦法已經通行切實辦理以摧毀敵人經濟侵襲之設計云云

偽造我國法幣中並在各處僱用井經財政部電令各機關嚴行查禁力任嚴密進

口並送咨各省政務廳一併查禁所有經手有收發之偽造法幣則分送各團體界

一併注意并分發張貼俾民衆便於識別使敵人偽造伎倆無從施展在二十八年三

九年兩月內自應率已定辦法切實執行并仍隨時察酌敵人詭謀相機妥

籌應付等語并於分期進度表內載明：照取締敵偽鈔票辦法查禁成軍等語

機關切實辦理并飭海關嚴查偽造法幣進口項後偽幣常謀強使人民識別以

免受欺由財政部分別督促執行自第一期至第八期繼續辦理等語查取締

敵偽鈔票關係匪輕前經咨准部咨在案茲准咨轉飭一併遵照在案查應請再

予轉飭切實進行除電呈 軍事委員會 行政院暨各分令外相應咨

請貴省政府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并希見復為荷

27

28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

以令

等因准此除咨漢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切實進行為要！

主席陳誠
代理主席嚴立三

日

監印石玉琨
核對喻竹生